

收 105年3月15日15時28分
文 (105) 審 字第 13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
7號13樓

承辦人：張淑惠

電話：25215550#8269

傳真：25217639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rts.d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053064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會擔任本局辦理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建照會審之受託審查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3日（105）建字第12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配合未來於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及其相關法規修訂後，須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程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品保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

2016-03-15
交 15:08:24 章